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书

齐致股见证字 [2011] 第 004 号

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碧水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碧水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碧水源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律师依法仅对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碧水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随碧水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召开程序

1、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

2011 年 2 月 25 日，碧水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碧水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碧水源公司有关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碧水源公司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碧水源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

经查验，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要求。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件，以及出席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审查，出席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95,998,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31%；碧水源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2010 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在会议中，参会股东及代理人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

该议案通过。

2、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

该议案通过。

关于《2010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表决结果：同意 95,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

该议案通过。

6、审议《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

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

该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

该议案通过。

四、结论意见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单卫红）主任

见证人：_____（王海军）律师

见证人：_____（孙航）律师

2011 年 3 月 22 日